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子公司近期收到各类政府补助 9 笔，共计 221.48 万元（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，未经审计）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补贴时间	补贴项目	补贴金额 (万元)	补助依据	备注
1	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	2020.08	2020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	20	上饶市科学技术局饶科发【2020】37号	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
2		2020.09	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	165	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建指【2020】89号	
3	协益电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	2020.07	2020 年度第一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（认定培育奖励）	15	苏州市吴江区吴科【2020】32号	
4		2020.07	2019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服企业高质量发展等经济工作先进奖励	5	吴开经发[2020]10号	
5		2020.07	2019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	10	吴开科【2020】5号	
6	单笔 3 万元以下补贴（共计 4 笔）			6.48	/	
合计				221.48	/	/

注：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协益电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221.48 万元应计入公司当期损益，上述财政补贴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3 日